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催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謝榮順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謝榮順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6年10月9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謝榮順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榮順於民國106年10月9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繼字第23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謝榮順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謝榮順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謝榮順於106年10月9日死亡，並經選任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繼字第23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等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准予對被繼承人謝榮順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馬培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鄭志釁